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張僑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賽普勒斯商飛力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張僑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張僑煜為相對人賽普勒斯商飛力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經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召開董事會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聲請人已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爰依法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並經相對人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313號呈報清算人事

件、115年度司司字第364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聲請人同意書、董事會會議記錄等件在卷可參，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玥彤